

# 世相

# 信宜城管打死人? 深圳网民被绑架? 别信!

广东警方公布打击整治网络谣言10起典型案例

信宜城管打死人? 深圳网民被绑架? 别信! 7月5日,广东省公安厅公布打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10起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了这两个案例。新快报记者了解到,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广东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开展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谣言,全面整治网络谣言问题突出的网络平台,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6月底,共侦办网络谣言案件149起,查处造谣传谣网民2765人,有力净化了网络环境。

■新快报记者 李应华 通讯员 粤公宣

## ■部分典型案例

### 陈某某编造“信宜城管打死人” 网络谣言案

3月16日,茂名陈某某将随手拍摄的城管执法人员正常执法视频编辑后上传至网络平台,编造发布“信宜城管打死人”谣言信息。该谣言信息被大量转发,引发公众热议,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经茂名公安机关依法调查,陈某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茂名公安机关对陈某某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 陈某某编造“网民被绑匪绑架” 网络谣言案

4月28日,深圳陈某某在深圳某地自编、自导、自演了“自己被绑架”、“索要50万元赎金”的视频。相关视频发布后迅速引发大范围传播扩散,该行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深圳公安机关依法调查,陈某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陈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廖某某编造“佛山三水大塘医院 虐婴”网络谣言案

5月10日,佛山廖某某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佛山三水大塘医院虐婴”谣

言信息。该谣言信息迅速引发公众热议,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经佛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廖某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佛山公安机关已对廖某某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对其造谣网络账号采取关停措施。

### 符某某编造“湛江某小区一住宅 的冰箱内藏有碎尸”网络谣言案

5月17日,湛江符某某在网络群组中编造发布“湛江某小区3栋17楼(发现)碎尸,放在冰箱里”谣言信息。该谣言信息引发大量网民关注,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湛江公安机关依法调查,符某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湛江公安机关已对符某某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 覃某编造“警车撞倒3名群众” 网络谣言案

5月25日,广州覃某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公安执行任务撞上路人3人”谣言信息。该谣言信息被多次转发,迅速引发公众热议,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广州公安机关依法调查,覃某对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广州公安机关已对覃某依法

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程某某编造“肇庆高要禄步镇一 女生多次被父亲侵犯导致怀孕” 网络谣言案

6月13日,肇庆程某某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肇庆高要禄步镇一女生多次被父亲侵犯导致怀孕”谣言信息,该谣言信息引发大量网民关注,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经肇庆公安机关依法调查,程某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肇庆公安机关已对程某某处以行政罚款的处罚,并责令其删除相关网文消除影响。

### 黎某某编造“海丰县海边出现死 鱼与核污水有关”网络谣言案

6月20日,汕尾黎某某自行下载网上来源不明的视频,并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海丰县大湖镇海边出现大量鱼死亡与核污水有关”的谣言信息。相关信息发布后迅速引发网民转发,造成当地群众恐慌,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经汕尾公安机关依法调查,黎某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汕尾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黎某某处以行政罚款的处罚。

## 法院聘请手语翻译 保障听障被告权利

新快报讯 记者高京 杨喜茵 通讯员王君 赵岑报道 “被告人,你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法庭上,法官一边提问,翻译人员一边比手语,一阵手势交流后,翻译人员说:“他说是的。”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场特殊的庭审。案件被告人冯某是一名听障人士,因涉嫌犯盗窃罪被公诉机关提起公诉。为最大限度保障其合法权益,在案件送达阶段,法院聘请了广州市手语研究会的三级手语翻译人员,为其进行手语翻译,确保冯某准确理解法院向其送达的起诉书副本内容。

开庭当天,从庭前准备到正式开庭,再到宣判后的普法教育,手语翻译人员全程从旁协助,对法官讯问、公诉机关指控、辩护人意见等,通过手势、口型相结合的方式同步翻译传达给被告人。

同时,翻译人员也对被告人的意见进行了准确细致翻译,确保其想法能充分表达,对于被告人难以理解的部分内容,法官及手语翻译人员则会再三确认。

整个庭审过程,考虑到专业法律术语的翻译难度、被告人的理解和认知能力,法官、公诉人及辩护人均主动控制语速、放慢庭审节奏,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确保庭审有条不紊地进行。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法官陈佩勤 审好家务事 讲法也讲情

### 保护探望权,让孩子受到二次伤害

去年,在一个离婚案件中,陈佩勤问原被告的未成年女儿小玲(化名):“如果爸爸妈妈分开了,你想跟爸爸还是妈妈?”小玲睁大眼睛望着陈佩勤,在她手上画了一个“坟”字,说:“从小就是外婆管我,她到坟里去了,再也没有人爱我了,我谁也不要跟。”

听完小玲的话,陈佩勤强忍着泪水,她深刻体会到小玲选择的背后,是隐忍的泪水和刻骨的伤痛。

在陈佩勤的调解下,小玲父母均同意离婚,小玲由母亲抚养,父亲每月可探望孩子四次。但在探望问题上,双方都有顾虑,父亲担心离婚后探望孩子受到阻挠,母亲则担心父亲会利用探望孩子的时机把孩子藏匿。

为了预防离异夫妻在行使探望权时发生争吵阻挠、隐匿孩子等不当行为,对孩子幼小的心灵造成二次伤害,陈佩勤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向小玲父母双方发出了广东法院首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探索出预防离异家庭探望纠纷的新招数,有效破解“探望困境”。

### 法检合力调解,九旬老人老有所养

91岁高龄的郑大爷育有两子,由于小儿子早逝,郑大爷夫妇多年来一直与小儿媳同住,帮助小儿媳照顾几名儿女。10年前,郑大爷的老伴去世,不久之后郑大爷又不慎摔倒,生活几乎不能自理,需要人全天候照顾,全靠小儿媳照顾。

后来,小儿媳的身体也出现不适,照顾郑大爷心有余而力不足,郑大爷就希望大儿子能履行赡养义务,与小儿媳轮流或者请人照顾他。对此,大儿子委屈地表示,自己也已60多岁,体弱多病,全靠妻子照顾;况且父亲早年偏心弟弟一家,帮弟媳带大几个孩子,应该在弟媳家养老。

兄弟两家寸步不让,经村委会多次调解仍僵持不下。无奈之下,郑大爷一纸诉状将大儿子和小儿子两家告到法院。

接到案件之后,陈佩勤立刻前往村委会、当事人及邻居家了解情况,并请村委会暂时协助照料郑大爷。考虑到郑大爷年事已高,独自参与诉讼存在诸多不便,陈佩勤便主动联系检察机关,希望在本案中引入支持起诉机制。就这样,检察机关很快参与到案件中,为郑大爷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等。

陈佩勤还与检察官一起给郑大爷的大儿子夫妇和小儿媳讲解法律规定,告知他们弃养、遗弃行为可能构成犯罪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在法检两家的合力调解下,兄弟两家最终放下隔阂,约定轮流赡养郑大爷。

近年来,陈佩勤牵头六家单位成立“一站式”反家暴工作小组,联合民政部门设立“山茶花”婚姻调解工作室,提炼整合家事调查、心理疏导、案后回访等九大家事审判机制,融合创设“花好月圆”花系列家事审判品牌,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模式,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大格局。

